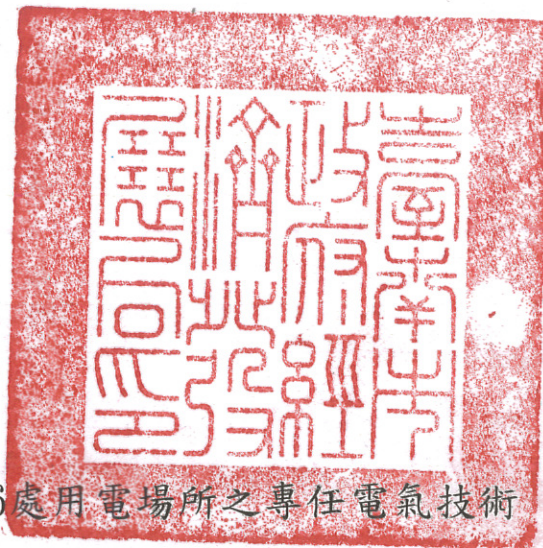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能字第1101458046號
附件：公告廢止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正曜興業有限公司等16處用電場所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及其登記執照。

依據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原因：旨揭等用電場所，前經核准該等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解僱登記在案，惟未於規定期限內僱用合格繼任人員並辦妥變更登記；復經本局110年10月13日以南市經能字第1101240315號函，限期於文到1個月內改善，亦逾期且未改善，爰依規定廢止旨開等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及其登記執照。
- 二、檢附旨開公告廢止清冊1份。

局長陳凱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